



Keeping Pace with Times after the “Great Division”: Chang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raditional Banking Industry in Modern China

Zhu Yingui

Abstract: The banking industry is a significant representativ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t developed its own operating rules and practices over the long period of agrarian economy. By the mid-19th century, a “Great Division” took plac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the West attacked the East with military power, while the Chinese society started its own, difficult path of industrialization amid the trends of Westernization, China-West confrontation and East-West blending. The traditional society’s unlimited liability banking organization, with its short-term credit lending, limited capital scale and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management, was neglected because it was considered incompatible with the long-term, large-scale capital demand of the mechanized industry. Actually, however, along with the change of times, the banking industry underwent changes in its system and rule operation. First, through the intermediary activities of compradors, in trade with foreign merchants, foreign firms began to accept notes of banks in Shanghai as a means of trade payment and settlement. This was the first phase of changes of the banks since the opening of Shanghai in 1843. The second phase took place after the 1870s when foreign banks entered Shanghai. At that time,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Shanghai developed financial relationships with foreign banks; while it promoted the expansion of foreign trade, it started to provide loa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China’s early machinery industry.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the banking industry adopted a new lending pattern which combined the credit loan with mortgage loan, but also became flexible in loan terms, loan scales and other aspects, resulting in the common phenomena of one bank lending to a number of enterprises and one enterprise borrowing from a number of banks. Since the 1930s, the banking industry evolved from the traditional sole proprietorship or partnership to a “shareholding” company. This is the third phase of changes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Through its changes and activities, the banking industry played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modern China’s capital market. The path of development modern China’s banking industry traveled through shows a fact: not all traditional industries run against modernity; it is quite possible for an industry to find its space and achieve development as long as it keeps pace with the time and makes timely readjustment accordingly.

Keywords: modern China, banking industry, keeping pace with times

Author: Zhu Yingui received his bachelor’s in history from Peking University in 1982 and received his doctorate in economics in 1993 from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In the same year, he was selected to be a specialist receiving the State Council’s Special Allowance. From 1995 to 1997, he did postdoc research at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He became a research fellow at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ASS) in 1997. In the following year, he became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at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CASS. Since 2003, he has also worked as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Fudan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and Japan,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enterprises, shipping history, and history of securities and finance. His major publications include *State Intervention in the Economy and Modernization of China and Japa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and Mitsubishi & Nippon Yusen Kaisha*,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Joint-Stock Enterprises*, *Modern China: Research on Finance and Securities*, *A Study of the Shipping History in Modern China*, and *Zhu Yingui on China Merchants*.

“大分流”之後的與時俱進

——傳統錢莊業在近代中國的變化與特點

朱蔭貴



[摘要] 錢莊業是傳統中國金融機構的重要代表。在長期的農業經濟時代，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經營規則和習慣。19世紀中葉，當東西方經濟發展出現“大分流”，西方挾堅船利炮衝擊東方，中國社會在西風東漸、中西對立和東西交融形勢下開始自身艱難的工業化道路時，傳統社會中的錢莊無限責任組織形式，信用放款且週期較短、資本規模有限及傳統家族式經營管理方式，往往被認為與機器工業對資金需求量大期長的特點不相適應而受到忽視。其實，錢莊業依據時代變遷，在制度和規則運營等方面已經出現了許多變化：從中外貿易開始，通過買辦的中介活動，外國洋行接受上海錢莊的莊票作為貿易的支付手段和結算手段。這是1843年上海開埠後錢

莊業變化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發生於1870年代以後。外資銀行業進入上海，上海的錢莊業與外資銀行業發生了資金融通關係；在進一步擴大中外貿易規模的同時，開始對近代中國機器工業的興辦提供貸款。這期間，錢莊業不僅改用對人信用放款與抵押放款相結合的方式，而且在放貸時間、放貸規模等方面也出現諸多改變，使得一家錢莊向多家企業放貸，一家企業中存在多家錢莊貸款成為普遍現象。到了20世紀30年代，錢莊業開始從傳統的獨資或合夥組織進而發展演變成爲“股份”公司。這是錢莊業變化的第三階段。它以自己的變化和活動，在近代中國資本市場上進一步發揮了重要作用。近代中國錢莊業的發展軌迹證明了一個事實：傳統行業並非都與現代相對立。祇要依時調整，與時俱進，完全可能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間並有所發展。錢莊業通過改變自身經營規則和融資放貸習慣以適應時代變化的行動，在給自身增添新的生存機遇和經營發展空間的同時，也爲近代中國工業化進程中的企業籌資和資金運轉做出了貢獻。

[關鍵詞] 近代中國 錢莊業 與時俱進

[作者簡介] 朱蔭貴，1982年在北京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1993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與東京大學合作培養），同年被評爲“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1995—1997年在東京大學做博士後研究，1997年被中國社會科學院評聘爲研究員，1998年兼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3年起擔任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期從事中日近代化比較、中國近代企業史、輪船航運史、證券金融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國家干預經濟與中日近代化——輪船招商局與三菱·日本郵船會社的比較研究》《中國近代股份制企業研究》《近代中國：金融與證券研究》《中國近代輪船航運業研究》《朱蔭貴論招商局》等。

錢莊作為中國的傳統金融機構有着悠久的歷史^①，在近代中國被稱為三大金融機構之一^②。在數百年發展歷程中，它逐漸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商務邏輯和習慣，大體有四方面表現：（1）組織簡單，合夥或獨資，無限責任組織形式，除大錢莊外無分號。（2）資本薄弱，大的一兩萬銀兩，小的祇有幾千銀兩。上海等城市錢莊資本稍多，大錢莊資本能夠達到四五萬銀兩。根據地位、資本和作用，上海的錢莊分為“匯劃莊”“元、亨、利、貞”等類別。（3）一年一結算（當年分紅，不留公積金，不面向社會吸收個人存款，信用放款）。（4）在近代機器工業興起之前，主要業務除銀錢兌換外，放貸對象主要是商業機構和個人。但是，長期以來，中國傳統社會中的錢莊這種無限責任組織形式、信用放款且週期較短、資本規模有限及傳統家族式經營管理經營方式，往往被認為與近現代機器產業對資金需求量大期長的特點不相適應而受到忽視。實際上，到19世紀中葉，當東西方經濟發展出現“大分流”，西方挾堅船利炮衝擊東方，中國社會在西風東漸、中西對立和交融的形勢下開始自身艱難的工業化道路時，錢莊業依據時代變遷，在制度和規則運營等方面出現了許多變化，在資本市場上發揮了重要作用。近代中國錢莊業保持自身活躍和創造發展空間的事實說明：傳統行業並非都與現代相對立。祇要它能依時調整，與時俱進，完全可以找到生存空間並有所發展。這裏試以近代中國金融最發達地區上海的錢莊業為例，對此進行論證。

一 上海開埠後錢莊業的發展

1843年上海開埠後，對於外國商人來說，“上海不僅是一個巨大的進出口貿易的中心，而且還是中國南方和北方交換本國貨和外國貨的一個大商埠”^③。大量的貿易結算和匯兌需求必然給上海原有的金融格局造成明顯衝擊，帶來巨大變化，同時也給錢莊業帶來發展的機遇。

在開埠初期，來到上海的外國洋行運進洋貨、輸出土貨，需要借助兩大力量，一是洋行中的買辦，二是原來就存在的中國金融機構特別是錢莊的協助。上海開埠後僅僅三年，外國在華洋行數量就達到二十五家。^④這些洋行在上海的主要業務是運進鴉片和紡織品，運出生絲和茶以及白銀。在這種經濟活動中，資金的周轉融通和結算是關鍵一環。正是在這一過程中，錢莊與外國洋行、中國買辦之間建立了聯繫，並在外資銀行出現之後的很長一段時期裏，在金融領域發揮着不可忽視的作用。

中國錢莊與外商洋行結合開展金融業務，是上海開埠後傳統金融業出現變化的第一階段。

外商洋行為了打開洋貨在中國市場的銷路，需要得到中國金融組織的支援和配合，錢莊就成為這樣的組織。在清代，上海的錢莊已經成為具有相當規模的獨立金融行業。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上海的錢莊已有了錢業公所的組織。^⑤錢莊不僅家數多，同時還發展出一套信用手段，能夠在流通領域促進商品交換的作用。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上海縣的一則告示說：“錢莊生意或買賣豆、麥、花、布，皆憑銀票往來，或到期轉換，收劃銀錢。”^⑥這裏的“銀票”，就是錢莊發行的莊票，又稱本票，它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錢莊對所簽發的莊票負有完全責任，到期必須照付；如果到期不能照付，則表示該錢莊的破產。莊票有即期和遠期兩種。即期莊票就是見票即付；遠期莊票則在到期時兌付。上海各商號在交易時大抵使用遠期莊票。

上海的錢莊數量多，規模不等，開埠初期所從事的主要業務和對象亦有不同。

清咸豐八年（1858）時，上海城區和上海租界約有一百二十家錢莊，其中五十家規模較小，

① 現在學術界大多認可錢莊在明代就已存在，如張國輝認為，“錢莊，亦稱錢鋪、錢店，在清代之前便已存在。明代的文獻和小說中就有過某些反映”〔張國輝：《晚清錢莊和票號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1頁〕；另參見洪霞管主編：《中國金融史》（成都：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1998），第79頁；陳明光：《錢莊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7）。

② 王業鍵：《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臺北：中研院經濟研究所，1981）。近代早期的三大金融主力是錢莊、票號和在華外國銀行；1911年後是錢莊、外國在華銀行和近代中國銀行。

③ 姚賢鎬編：《中國近代對外貿易史資料》（1840—1895）（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1冊，第555頁。

④ 〔清〕徐潤：《上海雜記》（上海：香山徐氏校印本，1927），第12頁。轉引自張國輝：《晚清錢莊和票號研究》，第48頁。

⑤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第11、12頁

稱為小錢莊。這些小錢莊開業時，每家祇有五百到一千銀兩的資本，因此，所發莊票不為外商所接受。另外七十家裏面，有八到十家規模較大，稱為大錢莊，合夥的股東都很富有，賬面資本銀在三萬兩到五萬兩之間。這些大錢莊對沙船業主予以放款，以載貨船隻為抵押品。此項船隻係從上海裝載漕米北運，換回油、青豆、大豆、豆餅再返上海銷售，錢莊收回放款。這些大錢莊還對黃金、白銀、上海銀元及墨西哥鷹洋從事投機業務，操縱行市，獲致厚利。

除去上述兩種錢莊外，其餘每家錢莊的資本銀約五千兩到一萬兩。這樣的錢莊又分兩類：一類專門從事對製成品、棉織品等批發商的放款；另一類則對販賣鴉片的捐客放款。這兩類錢莊以10—20天到期的期票方式對當時上海有名氣的人予以放款，幫助他們從事一般貨物或鴉片的經營。當外商獲悉錢莊有資本銀作保時，即接受此種莊票作為結算的工具。如果借款人能於莊票到期前將款歸還，所收取的利息是較低的，這利息就構成錢莊收益的一部分。如果借款人到期不能出售他的貨物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還款，則將遭受重利盤剝的壓迫。^①

通過買辦的中介活動，外國洋行接受上海錢莊的莊票作為支付手段和結算手段。當時，上海錢莊與內地之間的貿易渠道主要有三條：從上海到鎮江轉蘇北一錢；沿江到漢口乃至再上溯到四川一錢；經寧波深入到浙江腹地和江西一錢。上海錢莊與各該地錢莊都建有廣泛的聯繫。外國洋行接受上海錢莊的莊票，實際上是借助上海錢莊的信用和商業流通渠道，達到更快地推銷洋貨和收購土特產的目的。中國進口商人在購進洋貨時以錢莊開出的莊票支付，而外國洋商願意接受莊票，實際是把中國進口商人對洋行的債務轉移到錢莊來承擔。外國洋商接受錢莊的莊票，為的是利用錢莊已經建立起來的商業信用和商業渠道，達到迅速出售洋貨的目的。商人利用莊票給予的期限去調度資金，以清償自己與錢莊之間的債務。洋行在莊票到期時，向錢莊收取款項。這樣一來，洋行、錢莊、商人之間就建立起環環相扣的商業鏈條，三方都能獲利。在此過程中，洋行信任錢莊發行的莊票是一個關鍵因素。對此，馬寅初（1882—1982）曾在《商業月報》雜誌發表文章，解釋了洋行之所以信任錢莊的三大理由：“（1）洋行之東家（俗稱大班）不諳我國商情，不操我國方言，遇事諸多不便，故聘一買辦，以負一切責任。買辦對錢莊如有信用，可以負責收受其莊票。（2）錢莊係一商號，較為可靠，與捐客不同。（3）如錢莊止付，仍可向捐客追償。”他還進一步解釋道：“外國普通商家，都有所謂銀行證明書者，銀行對於素有信用之商家出此證明書，以便商家易與他商往來。吾國國外貿易，洋商與內地商人，無直接關係，既不直接交貨，又不直接收款，無所用其證明書也。華商與洋商之關係，一變而為錢莊與洋商之關係，故證明書無用，而莊票遂應運而生也。”^②

到19世紀70年代，“上海出售的一切外國進口貨，都是以本地錢莊簽發的五天到十天的期票支付的”^③。這是上海開埠後金融業出現變化的第一階段。它的最大特點是，中外商人在商業貿易中的支付、結算通過中國金融機構錢莊發行的票據結成了利益共同體。

錢莊業出現變化的第二階段，是外資銀行業進入上海後，上海的錢莊業與外資銀行業發生了資金融通的關係。這期間，金融業的變化帶來了此前未有的新特點。外國在華銀行業的活動，可以追溯到19世紀40年代。中國出現最早的外國金融機構，是英國的東方麗如銀行。清道光二十七年（1847），麗如銀行在上海設立機構；之後，英商麥加利銀行和滙豐銀行的分行相繼在上海開業。此後，法國的東方匯理、英國的有利、德國的德華、日本的正金、俄國的華俄道勝、美國的花旗、比利時的華比以及荷蘭的荷蘭銀行、日本的臺灣銀行等也陸續在中國成立分行。而中國第一家銀行——中國通商銀行的成立，則是五十年後的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④

早期外國銀行在華業務主要是給外商辦理匯兌，而錢莊也主要是依賴外商洋行進行資金周

①②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第14、19頁。

③ “英國領事報告（1875—1876）”，轉引自丁日初主編：《上海近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第1卷，第62頁。

④ 吳承禧：《中國的銀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第105頁。

轉。“銀行始初僅通洋商，外洋往來，以先令匯票為宗，存銀概不付息”^①，就是這種狀況的寫照。

從19世紀60年代後期開始，外國銀行的存放款業務明顯增多，掌握的流動資金數量也大幅增加。其中，滙豐銀行就是一個典型。19世紀60年代，滙豐銀行的存款數額經常在五六百萬之間；70年代末，上升到二千二百萬元以上；80年代以後，增長更為迅速，1895年吸收的存款竟達一億四千三百萬元。^②這些大量吸收的存款，在應付商務上必要的款項外，常常有多餘的頭寸，“他們自然很樂意用最好的方式來利用這些頭寸。它們用拆票的方法來供給錢莊所需要的資金”；“若干錢莊每天依照它們的需要，也依照它們在商業上的地位和與外國銀行的關係，向外國銀行拆借所需要的資金，因此使它們能夠做龐大的生意”。^③“當時錢莊流動資本，大部取用於外商銀行之拆票。外商銀行之剩餘資金，亦常以此為尾閥，且可由此推動國內貿易，以利洋貨之暢銷”；“錢莊則賴此而周轉靈活，營業可以推廣，自屬樂於接受”。^④

很明顯，利用資金融通即“拆票”的方式與錢莊發生關係，是外國銀行力圖控制中國經濟命脈的手段；但是，錢莊利用外國銀行的融資進行經營，擴大勢力，也成為贏家。

這期間，儘管上海金融行業的發展還不成熟，主要表現還是以貿易金融為主，新的金融業務尚處於起步階段；但是，隨着上海貿易中心地位的日益明顯，西方外來的金融行業和經營方式、活動方式、操作形態等等，卻不得不面對具有悠久傳統的中國金融規範和商業渠道的制約。外來與本土金融體制在這塊土地上相會、適應、融合，逐步在上海率先形成了具有濃厚時代特色的新型金融機制，也預示着錢莊在以後還會有更多的發展和變化。

二 錢莊在融資和規則中的變化

隨着洋務運動的興起，近代中國開始了此前未有的工業化進程。在此過程中，錢莊扮演了重要角色，在向近代中國新式企業的融資和貸款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推動了近代中國新式企業的興辦和成長。這裏試以輪船招商局、漢冶萍煤鐵公司為例來說明。

1872年成立的輪船招商局，是中國近代設立的第一家資本主義機器交通企業。由於招股困難，這家企業在主要依靠官方借款成立後，就不得不為籌措企業的營運資金而不斷羅掘奔走。表1顯示的是招商局在1880年前的財務負債情況。

表1 1880年前輪船招商局的負債情況一覽表 單位：兩

年度	資本數	所借官款	錢莊借款	私人借款	仁和保險存款
1873—1874	476000	123023			
1874—1875	602400	136957	475354（錢莊私人合計）		
1875—1876	685100	353499	613228	238328	200000
1876—1877	730200	1866979	593449	87884	350000
1877—1878	751000	1928868	1472404（錢莊私人合計）		418430
1878—1879	800600	1928868	624088（錢莊私人合計）		582632
1879—1880	830300	1903868	533029（錢莊私人合計）		619848

表1的統計數字來自《招商局第一至第七屆賬略》。據招商局負責財務的會辦徐潤（1838—1911）在這本冊子的“序”中說，“商局七年以來刊發總揭賬略及開辦續訂各章程，遞年散處，閱者難窺全豹”，因此“今特匯成一冊，庶可一目瞭然”，“以供同人便覽”。^⑤也

①③④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第29、30、29—30頁。

②《北華捷報》刊載的數字，轉引自張國輝：《晚清錢莊和票號研究》，第63頁。

⑤〔清〕徐潤：“招商局第一至第七屆賬略序”，《招商局創辦之初（1873—1880）》，第3頁。

就是說，這冊賬略是為給各位股東查閱招商局的狀況而編。因此，從這些賬略中，能夠客觀真實地反映出招商局成立後數年的財務狀況。

通過查閱招商局這七屆的財務資料可知，從招商局成立開始，企業營運資金不足就是相當嚴重的問題，為此各年均借有巨額外債，且外借的債務數額越來越大，一般都是資本數額的幾倍。在借款中，祇有1875—1876年和1876—1877年兩屆單獨列出了錢莊貸給招商局的借款數額，其餘各屆錢莊和私人借給招商局的借款數額是合併在一起計算的。但就在這兩屆數額單獨列出的錢莊借款中，1875—1876年錢莊借給招商局的銀錢就達61萬多兩，與招商局該年的資本總數相差無幾，遠遠超過官方借給招商局的款項數字。1876—1877年，招商局因盤購美商旗昌輪船公司所借官款大幅增加，但招商局仍然獲得錢莊貸款接近60萬兩。

輪船招商局成立後，即面對擁有雄厚資本的英美輪船商的壓價競爭。在輪船招商局前三屆資本共有47萬、60萬、68萬，官方借款祇有12萬、13萬、35萬的情況下，錢莊的借款（與私人合計）47萬、錢莊單獨借給的61萬以及1876—1877年的59萬兩，對招商局穩定經營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輪轉不遑之處，率向滬莊通融”^①，唐廷樞（1832—1892）、徐潤在第三屆賬略中所說的這句話，從1881年劉坤一（1830—1902）奉旨徹查招商局後奏摺所稱“（招商局）計現在結存輪船、碼頭、棧房、船塢、躉船等項，共置價銀三百六十五萬九千二百兩，所收官帑商股共銀二百七十三萬四千餘兩，又保險公積採餘抵銀十七萬九千餘兩，實短銀七十四萬五千餘兩，係向錢莊挪用……”^②中得到了證實。“於此局係倡議之人”^③的李鴻章（1823—1901）對招商局在收購美國旗昌輪船公司後向錢莊融資，則視為理所當然：“至該局既驟難集股，自不能不暫向錢莊借墊。”^④徐潤在自編年譜中亦稱：招商局“初時本少用多，恒形竭蹶，常年周轉，既賴官款接濟，亦賴商款流通。……十餘年來，統計每年年終結欠莊款既紳商存款，常有百餘萬兩之多。”^⑤

從上述這些資料中可知，招商局在成立後能夠站穩腳跟並獲得初步發展，錢莊對其的融資可以說具有決定性作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漢冶萍煤鐵公司是中國近代規模最大的鋼鐵煤炭聯合企業。這家企業兼採礦、煉鐵、開煤三大端，集勘探、冶煉、銷售於一身，“創地球東半面未有之局”。^⑥而對解決漢冶萍燃料至關重要的，可謂漢冶萍生命錢的萍鄉煤礦的勘探和開發資金，幾乎完全依靠錢莊的融資支持。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萍鄉煤礦成立，在初期的營運中，資本周轉幾乎全靠錢莊貸款維持：“開辦之初，並未領有資本，起首用款，即皆貸之莊號。”“至所收股本，乃二十五年（1899）以後事，且係陸續零交，指作還款，不能應時濟用，勢不得不輾轉挪移，以為扯東補西之計。”^⑦光緒三十一年（1905）一月，萍鄉煤礦向錢莊借入款項達41.6萬餘兩。^⑧1917年8月，漢冶萍總公司不算欠上海錢莊的款項，僅欠漢口30餘家錢莊的款項就達35萬餘兩。^⑨

一般人不會想到，像招商局和漢冶萍這樣的大型新式企業，也會吸納資本小、貸款週期短的傳統中國民間金融機構錢莊的大量貸款。其實，在這一時期，一家大型企業中存在幾十家錢莊貸款的現象並不少見。表2就是1915年漢冶萍總公司欠漢口三十六家錢莊債款的統計表，可算是一家企業存在多家錢莊貸款的典型。

①〔清〕徐潤：《招商局第三屆賬略》，《招商局創辦之初（1873—1880）》，第98頁。

②“光緒七年正月十五日兩江總督劉坤一奏”，《洋務運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第6冊，第41頁。

③“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洋務運動》，第6冊，第60頁。

④“光緒七年二月十一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洋務運動》，第6冊，第54頁。

⑤〔清〕徐潤：《徐愚齋自敘年譜》（臺北：商務印書館，1981），第177頁。

⑥〔清〕張之洞：《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摺》，《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2冊，第1167頁。

⑦⑧〔清〕張費辰：《奏報萍鄉煤礦歷年辦法及礦內已成工程》，《漢冶萍公司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上冊，第205頁。截至光緒三十年十二月（1905年1月），萍鄉煤礦“先後股本庫平銀一百萬兩”。見上書第204頁。

⑨湖北省檔案館編：《漢冶萍公司檔案史料選編》，下冊，第727頁。

表2

1915年漢冶萍欠漢口錢莊債款明細表^①

單位：洋例銀兩

錢莊名	所欠銀兩	錢莊名	所欠銀兩
百川盛	9063	保泰莊	3371.12
履康莊	158755.11	仁太莊	5705.49
大豐莊	9202.5	春元莊	284.68
晉裕莊	15060	謙益莊	2528.69
晉昌莊	9202.5	謙大莊	1901.9
仁太莊	3042	公順莊	1293
豐成莊	6084	隆泰莊	482.13
春元莊	3031.5	福生恒	908.66
同裕祥	4587.67	豐泰莊	1836.74
百川盛	1091.68	慎昌莊	2877.56
大豐莊	1203	慶昌隆	1744.89
新昌莊	209.6	晉裕莊	3024
其昌莊	2053.98	衡源莊	9714
晉昌莊	2281.78	裕通莊	9360
晉裕莊	3992.39	裕恒益	46620
源盛莊	575.9	大豐莊	12384
豐成莊	68.67	晉昌莊	3042
玉成莊	2171.54	協成銀號	3065.2

值得注意的是，在向新式企業放貸的過程中，錢莊改變了以往完全對人信用貸款的做法，採用了對人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結合的做法，這可以說是錢莊與時俱進的一個明顯例證。表3則是一家錢莊向多家企業放貸時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同時存在的例證：

表3

1899—1907年上海福康錢莊的工業企業放款調查^②

單位：銀兩

年份	企業名稱	放款數額	年份	企業名稱	放款數額
1899	紡織局	20246（信用放款）	1904	綸華絲廠	5720（信用放款）
1899	瑞綸絲廠	5112（信用放款）	1904	恒昌絲廠	44000（抵押放款）
1900	恒昌絲廠	80000（信用放款）	1905	恒昌絲廠	33233（抵押放款）
1902	燮昌火柴廠	5000（信用放款）	1906	又新紗廠	10317（信用放款）
1902	瑞順絲廠	65000（抵押放款）	1906	漢冶萍局	10200（信用放款）
1902	豐記油廠	22259（抵押放款）	1906	又新紗廠	20000（抵押放款）
1902	紡織局	20000（抵押放款）	1907	公益紗廠	20279（信用放款）
1903	綸華絲廠	10315（信用放款）	1907	漢冶萍局	20267（信用放款）
1903	瑞綸絲廠	100000（抵押放款）	1907	又新紗廠	10337（信用放款）
1903	寶昌絲廠	40000（抵押放款）	1907	啟新洋灰公司	10244（信用放款）
1904	瑞順絲廠	45000（信用放款）	1907	華興麵粉公司	10184（信用放款）

① 湖北省檔案館編：《漢冶萍公司檔案史料選編》，下冊，第727頁。

② 原資料將錢莊對工礦企業的貸款以信用和抵押貸款分別作表，此表將兩者合在一起，分別注明信用放款和抵押放款。有的企業同一年獲得兩次貸款，即是有信用貸款和抵押貸款的緣故。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編：《上海錢莊史料》，第784—785頁。

如果說改變以往的對人信用放款習慣，是錢莊改變自身、謀求順應時代變化的做法之一，那麼，改變過去放貸時間較短，要求當年結算還貸的做法就可以說是錢莊順應時代變化的另外一種做法了。這裏試以南通大生企業集團中的大生三廠為例。

中國近代著名企業家張謇（1853—1926）在江蘇省海門縣創辦的大生第三紡織廠籌建於1914年，但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戰影響，向英國訂購的機器設備不能按期交貨，建廠開車時已到紡織業進入蕭條期的1921年。此時受歐戰影響，“工食物料較戰前已昂，機價亦重議增加”^①，因此，1922年該廠召開創立會，議決再加股100萬兩；1923年，張謇在股東會議上說，因加股“交者寥寥，而營運需款，為救急計，以廠押款100萬兩”。^②這是大生第三紡織廠與上海永聚錢莊訂立的第一次借款。

此後，從1923年開始，大生第三紡織廠每年向永聚錢莊融資100萬兩；1928—1929年，向錢莊的借款數減為75萬兩和65萬兩。從1930年開始，纔獲得利息稍低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融資借款。^③

表4 大生第三廠向錢莊銀行借款明細表^④

融資行莊	借款期限	融資金額	利率	到期日期	抵押品
上海永聚錢莊	1年	規銀100萬兩	月息一分零五毫	1924年農曆九月底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永聚錢莊	1年	規銀100萬兩	月息一分零五毫	1925年農曆九月底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永聚錢莊	1年	規銀100萬兩	月息一分零五毫	1926年農曆九月底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永聚錢莊	1年	規銀100萬兩	月息一分零五毫	1927年農曆九月底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永聚錢莊	1年	規銀75萬兩	月息一分零五毫	1928年農曆九月底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永聚錢莊	1年	規銀65萬兩	月息一分	1929年農曆九月底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年	規銀130萬兩（定期）	月息9厘	1930年10月2日	棉花、製造品、物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年	規銀20萬兩（活期）		1930年10月2日	棉花、製造品、物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年	規銀70萬兩	月息9厘	1930年10月2日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95%） 江蘇銀行（5%）	1年	國幣100萬元	月息9厘	1937年3月31日	地基、房屋、機器、生財

從表4中可見，大生第三紡織廠向永聚錢莊的融資借款連續進行了6年後纔改換為銀行融資。如果加上1923年的融資，則是連續7年後纔改為向銀行借款。表4反映出的錢莊給大生三廠的融資

① 南通市檔案館、南京大學、江蘇省社科院 合編：《大生企業系統檔案選編（紡織編Ⅰ）》（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第429頁。

② 南通市檔案館、張謇研究中心 合編：《大生集團檔案資料選編》（北京：方志出版社，2004），第Ⅲ卷，第353—354頁。

③ 南通市檔案館、張謇研究中心 合編：《大生集團檔案資料選編》，第Ⅲ卷，第510—513頁；第Ⅳ卷，第565—569、570—572、573—575、622—625頁。大生第三紡織公司借錢莊的貸款利息是月息一分零五毫，借銀行的利息為月息九厘。

④ 南通市檔案館、張謇研究中心 合編：《大生集團檔案資料選編》，第Ⅲ卷，第510—513頁；第Ⅳ卷，第565—569、570—572、573—575、622—625頁。

貸款有三點值得注意：

其一，這家企業獲得錢莊貸款時，已經不是幾十家錢莊一起貸款，而是由一家錢莊獨自進行或由一家錢莊牽頭聯合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大額融資。相對於表2的“螞蟻搬山”，表4更像是“一柱擎天”。

其二，這家錢莊對企業採取的完全是抵押貸款。由此透露出的信息是：或者是大額貸款錢莊採取抵押貸款方式，或者這種抵押貸款已經成為普遍實行的方式。

其三，表中1924—1928年的四年資料，顯示永聚錢莊都是在每年農曆九月底向大生紗廠貸款一百萬銀兩，貸款額、貸款時間、抵押物全都一樣，貸款年數也一致。

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借戶大生三廠1923年九月底向借主永聚錢莊借了九八規銀100萬兩，以一年為期，到1924年農曆九月底期滿時，“借戶除將已到期之利息付清外，對於本銀無力歸還，經借戶與保人向借主商請，將借款展期一年，當經借主允許，將第一次合同取消，另訂合同為憑”。^①以後幾年，均同樣是取消當年合同再訂新合同。1928年、1929年未能還完的75萬兩和65萬兩，也均是如此辦理。^②這實際是永聚錢莊改變了以往放貸當年結算當年收回的方式後做出的變化，它對於需款數額多、週期長的近代新式工業企業具有的重大意義不言而喻。

20世紀30年代，錢莊進一步出現新的變化，這就是從傳統的獨資或合夥組織發展演變為“股份”公司。這種變化，不僅再一次表明了錢莊的“與時俱進”，而且因為這種變化，使錢莊在新時期中國銀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仍然獲得了生存空間，同時得以避免風險和賺取利潤。

股份制公司特別是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於西方，因其具有強大生命力而成為西方企業的主流。晚清時期，這種西方的資本組織形式開始傳入中國。1872年成立的輪船招商局，就是中國第一家採用股份制資本組織形式創立的新型資本企業。此後，這種資本組織形式逐步在中國社會發展壯大，到20世紀三四十年代，也成為了中國企業的核心形式。但是，錢莊這種具有悠久歷史的傳統金融機構，能夠改變自身的傳統成立錢莊股份有限公司，一方面表明股份制這種企業組織形式的強大影響力和吸引力，另一方面也表明錢莊的確有與時俱進的特點。

下面這張1932年山東萊陽城西日莊集德成永有限錢莊的股票，就是確切的證明之一（見圖1）。

圖1 德成永有限錢莊股票（正面與背面）



股票的正面上方，是“德成永有限錢莊”七個字；在各種花紋組合裝飾的方框四角，分別有圓框框定的“德成永記”四個漢字。方框內從右向左豎排第一部分的文字內容是：“萊陽城西日莊集德成永有限錢莊 為發給股票事今收到股東 君名下大洋拾圓整計壹股合行發給深字第捌拾六號股票壹張收執以資信守”。緊接着第一部分，分上下兩部分內容，上部刊載發起人七人的名字，分別是“發起人：程述齋、吳子渤、李欽信、張中正、徐永福、徐永連、王義齋；下部是“總經理

①② 南通市檔案館、張謇研究中心 合編：《大生集團檔案資料選編》，第IV卷，第565、565—566頁。

王顯廷（印），副經理徐曰勳（印）”；最左邊是年代“中華民國廿壹年四月廿五日”。股票上另貼有兩張山東第六區的印花票，還有德成永錢莊的一個財神爺印章和一個方形印章。除印章和印花票上封蓋印章的顏色是紅色外，其他文字和方框及環繞方框的花紋顏色均為淺藍色。

股票背面，是這家錢莊章程的主要條款，題目為“茲將公議章程應載各條列下”。為對這種“變臉”型錢莊有更多瞭解，這裏將章程條款原文抄錄如下（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 一 本號定名德成永有限錢莊為宗旨。
- 二 本號開設萊陽城西日莊集為地址。
- 三 本號仿照有限公司辦法，用人、用款等情得由總經理商酌之。
- 四 本號總經理權夥等除身金外，不准長支浮欠以及擔保債務等情。
- 五 本號賬目每年清結一次，三年總結一次；總結期內，各股東概不得有撤股長支情事；所有支取，以總結後來年正月方准需用。
- 六 本號紅利每年除應用經費外，所得贏餘按東五西五分劈之。
- 七 本號無論東西股分，後或因意見不合，或另有高就，均得遂年終核算，不得藉口厚成，亦不得找算本號素日之紅利有所交涉。
- 八 凡認股者均係本號股東，按每年正月開股東會一次，得以派股票人代表出席，會議期間得由經理臨時規定之。
- 九 本號為股份生意，東股甚多；無論東西，倘有借蓋本號圖章作保等事，由經理人許可，否則概不成事。
- 十 本號規章如有不完善之處，俟開股東會議時公議修改之。

觀察這張有限錢莊股票，有幾個地方值得注意：其一，從“德成永有限錢莊”的標題看，公開表明該錢莊祇負“有限責任”。這從打破錢莊數百年來負無限責任的傳統並在股票上公開宣明的角度看，其變化程度確實相當大。其二，這張股票是山東萊陽城西日莊集德成永錢莊發行的股票，而非上海、北京、天津、武漢等大城市的某個錢莊發行的股票。從這點看，這張股票證明股份有限公司這種資本組織形式已經影響到小城市的錢莊。也就是說，股份制企業組織形式的影響在當時可能已經超出現在人們的想象。其三，這張股票發行於1932年，這個年份很特別，原因是南京國民政府在1931年頒佈了《銀行法》（這部銀行法最後因爭議太大，特別是錢莊的強烈反彈，最後沒有實行，但影響已經形成），除了規定將一切經營存貸款、票據貼現等業務的金融機構都視為銀行，都要納入《銀行法》管理外，還規定了銀行的最低資本額不得少於二十萬元，大大超過一般錢莊的資本數額。這種規定雖然體現出當時執政者扶持銀行發展的意圖，但也從一個側面促進了傳統錢莊業的改革。其四，這張股票背面刊載的“章程”條款，表現出濃厚的傳統金融組織向股份制企業的“過渡形態”。例如，德成永錢莊一方面號稱按照西方股份制的資本組織形式設立（“本號仿照有限公司辦法”“本號定名德成永有限錢莊為宗旨”），也仿照股份公司設立股東大會，開股東會議時股東如不能參加，可“派股票人代表出席會議”，宣稱公司規章“如有不完善之處”，可在“開股東會議時公議修改之”；另一方面，又保留了傳統金融組織的“東家”“西家”，也保留了“身金”這一類傳統合夥組織的內容。此外，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的基本事項，如公司的資本總額、每股金額、營業事項、營業年限等等都沒有交代，對於股票是否可以轉讓、如何轉讓等等也沒有交代（這裏沒有交代，很可能不是遺忘，而是根本就沒有設定），反而在第四、第五、第七條留下不少過去合夥組織成立時合夥人入股的類似規定。

總起來看，這張錢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是一張反映中國傳統金融組織與西方股份制企業融合和過渡時期的實物，是一張傳統錢莊向現代股份制企業過渡時期的歷史證據。它的存在表明，傳統行業並不一定與現代對立，在一定情況和條件下是可以相互融合、相互借鑒、相互轉化的，從而獲得新的生命力。

三 傳統向現代的轉化融合

錢莊出現的這種變化，並非偶然的個案。在相同的時期裏，其他行業也同樣出現過。以傳統手工業為例，在吳承明教授主編的《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二卷中，曾對傳統手工業的40個行業進行了系統的統計和分析。他指出，洋貨是隨着列強的武裝侵略和攫取特權而來，其勢窮凶極惡。但是，外國資本主義洋貨傾銷的範圍和數量都有一定的限度，“對中國手工業的衝擊作用至為複雜。如以洋紗洋布而言，確實使我國農村手紡業遭到摧殘，但手織業情況不同，取代過程甚緩。又如煤油的傾銷，是在照明上取代部分植物油，而不能在食用和工業用途上取代，我國手工榨油業在後來曾大有發展。再如鋼鐵進口，確使我國土鋼至於絕迹，而土鐵情況迥異；土針確遭毀滅，而鐵器制造反有發展。至於機織工業與手工業之間，固屬矛盾，但在發展過程中，亦有互相補充的作用。我國近代紗廠的發展，即是靠手工織布打開銷路，在其他近代工業中，利用廠外手工勞動從事部件、包裝等工序，亦屬常見”。^①因此，在傳統手工業中，因外國資本主義入侵而遭到嚴重摧毀的行業並不多。根據吳承明教授的統計，40個傳統手工業行業中受到比較嚴重衝擊或摧毀的行業有8個，分別為“手工紡紗、制靛、踹布、土鋼、土針、土燭、土煙、木板印刷等”，其餘行業都能維持，“多數並有發展”。而且，中國近代工業化道路發展的共同特點是：在起始階段，不管是外國資本和中國官辦工業，都是從國外引進成套設備，但引進後的具體操作，卻是要與中國的手工工業相結合。例如，第一家外資工廠是1845年廣州的柯拜船塢，在引進成套外國設備後，“仍是先用中國式的泥塢手工操作，然後機械化。上海第一家外商船廠伯維公司也是這樣。第一家官辦工廠即1861年的安慶內軍械所，初建也是手工工廠，以後添置機器。其後的上海洋炮局也是這樣。早期的民營機器廠，大半是從打鐵作坊發展而來，一些有名的大廠如周恒順等，也是這樣。它們先添置一兩台手搖或足踏機床，經營有利，再添設蒸汽動力”。在礦冶領域中，這種情況表現得更為明顯：“絕大部分機械化的煤礦都是由手工煤窯轉化而來，它們先是添置蒸汽動力吸水機，積累資本，再添置上井口捲揚機，採掘仍用手工。金屬礦也是這樣，先添置幾架蒸汽動力的鐵杵搗石機，積累資金，再添置新式冶爐，採掘仍用手工。”^②而且在其他行業中，“例如蠶絲業中，由手搖絲車到足踏絲車、到汽喉足踏絲車、再到蒸汽動力絲車；制棉業中，由手搖軋花車到足踏車、到足踏皮錫車、再到蒸汽動力齒輪軋花車……磨粉業中，由畜力石磨到火輪石磨、再到電力鋼磨……棉織業和絲織業，由投梭機到手拉機、再到足踏鐵輪機以至足踏自動提花機”。針對這種情況，吳承明教授指出，“手工業中看來是傳統的東西，同時也是進步的力量，因為它包含有能動因素，能夠推動生產的商品化、社會化，成為工業近代化的積極因素”，因此，“那種把傳統經濟與現代經濟完全對立起來的理論，缺乏辯證思考，也是非歷史的”。^③

顯然，在上述吳承明教授研究的手工業中，外來的成套設備進入中國後，既有與手工業配合開始起步的類型，也有原來的手工行業逐步引入蒸汽動力、機械設備甚至電力設備進而走向現代的類型，但不管是哪種類型，都證明了一個事實：在近代中國，傳統與現代是完全可以轉化和相融的，並能夠在新的基礎上得到進一步發展。

其實，不僅是傳統手工業，如果對陳真主編的《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四輯所記載的22個行業中的企業資本組織形態進行統計，結果會發現，雖然這22個行業中祇有8個行業有資本組織形態的介紹記載，但在這8個行業中，帶有傳統中國手工業特點的合股制組織形式的企業最多。

(1) 在蠶絲業中，祇有獨資和合夥兩種資本組織形式，93家企業中有5家獨資、88家合股，合股企業佔了絕對統治地位。(2) 在毛紡織業中，獨資最多，332家中有276家為獨資，其次是合

① 許滌新、吳承明 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二卷·舊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中國資本主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第903頁。

②③ 吳承明：《市場·近代化·經濟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6），第121—122頁。

股。(3)上海麵粉業留下記載的15家企業中，合股3家，獨資1家，餘者為股份制和其他。(4)捲煙業中，股份制企業數量為第一，獨資為第二，合股者為第三。(5)皮革工業中，“各廠營業性質，華商中大部分係舊式合股開辦。各股東間之關係，有憑合同議據而成立者，大約居各廠坊總數十分之七”；“合資者之股本，佔最多數”，合股制企業無論在企業數量上還是資本總數額上，均超過獨資和股份公司。(6)廣州橡膠工業企業中，有17家記載了資本來源，其中合股制企業14家，獨資2家，股份制1家，合股制佔了絕對優勢。(7)機械工業留下了北京、上海兩地組織形式的記載。1935年時，北京機械企業的資本組合，“僅有合夥及獨資兩種，股份組織則完全沒有。獨資經營者共55廠，資本總額為335,000元，合夥經營者6廠，資本總額為359,318元，此外屬於官營者1廠，資本為20,000元。獨資經營的工廠，佔總廠數88%，資本佔45%，合夥的工廠，僅佔總廠數10%，而資本總額卻超過全部資本的一半”。1895—1931年時，上海機械工業企業有316家，其中獨資163家，合股120家，股份制31家，政府經營者2家。無論北京還是上海，獨資和合股均為企業數量中的最大多數，獨資企業數量最多，可是合股企業的單家資本數量卻遠超獨資。(8)採礦業中雖沒有具體的企業分類數量，但卻留下“合夥制：此制在各礦區甚為普遍，為現時贛南鎢礦生產最重要之形態”的記載，可見在該行業中，合股制所佔份額絕不會少。

以上統計反映出，在留下資本組織形態的8個行業中，蠶絲、皮革、橡膠、採礦4個行業的合股制均佔壓倒性多數，毛紡、機械處於大致相等的狀態，祇有麵粉、捲煙業中合股制不佔優勢。在近代社會向工業化轉化的時期，為何合股制這種有着悠久傳統的企業組織形態仍然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從經濟學角度看，答案祇有一個，利用傳統中國社會中經濟領域的活力和商事習慣，對於減少社會交易成本、提高收益有着明顯的好處。

近代中國的錢莊業也是如此。在東西方經濟發展出現大分流，中國國門被西方強行打開，外來勢力持續湧入的情勢下，錢莊作為一個傳統行業發生了相當大的變化：一是加入中西商品貿易，成為中國進出口貿易結算中的重要一員。二是在資金上先後與外國洋行和銀行結成融通關係，奠定了自身存在和發展的基礎。三是在業務方面，隨着中國近代工業的起步和發展，錢莊改變了過去主要針對商業和貿易放貸的習慣，開始廣泛參與到中國工業化的進程之中，在多個行業多個企業留下了身影。四是在貸款形式方面同樣出現多樣性改變：如將對人信用貸款變為對物抵押貸款方式，放貸時間不再是當年收回，放貸款額不斷增大以適應新時期工商業的需求。五是從制度上進行改變，將此前的獨資或合夥的組織形式改變為股份制有限錢莊等。

當然，一種制度得以存在，必然有使其存在的社會基礎、條件和要求。一種傳統行業的外在環境發生巨變而依然試圖生存發展時，改變自身條件適應環境獲得更有效的發展是一種自然的選擇。而從代表“現代”的外來經濟勢力的角度看，它的主要目標是獲取利潤和追求特權。當其來到中國這樣一個面積廣闊、人口衆多而傳統和文化又自成一體且具有數千年商事習慣的國家時，如何儘快適應當地傳統，採用最簡單、成本最低、時間最短的方式達到目標，必然是它們的首選。在這樣的情況下，與當地長期存在的機構和組織合作，融入當地行之有效的商業網絡中運作，在合作和運作中尋求改造對方以利於達到自己目標，無疑是最有效且最直接的手段。在這樣的背景和考量下，出現合作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而且一般會是“雙贏”；誠然，根據時段和地區的變化，獲得“雙贏”大頭的一方也會發生變化。

回過頭來看，錢莊這一被稱為“百業之首”的行業所發生的變化，代表的正是中國傳統行業與外來勢力合作的典型案例。祇不過需要人們關注和思考的是：從小的方面來說，人們所看到的錢莊順應時代發展改變自身規則的種種做法，顯示了錢莊不拘泥於傳統而展現出靈活性和與時俱進的特點。從大的方面來說，錢莊的因時而變、與時俱進特點，正反映了中華文明能夠歷經數千年延續發展而生機不衰、活力不竭的根源所在。而上述所舉錢莊業、手工業以及合股制企業變化中反映出來的這些特點和性質，纔是需要人們格外重視以及深入研究的東西。